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8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振静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振静股份的委托，担任振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适用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振静股份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相关议案，和邦集团、巨星集团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股份质押有关事项做出承诺，振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上交所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上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振静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删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第8.1条、8.2条，同时修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2.2条、第3.2条、第3.3条、第4.1条、第5.7条、第8.3条、第9.1条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期限及金额、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等的有关内容。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所履行的有关程序

2020年3月19日，振静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振静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6月5日，振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同意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投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振静股份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振静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振静股份与巨星集团、和邦投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以及振静股份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的总体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振静股份就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振静股份章程等规定及振静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和邦集团、巨星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股份质押有关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



GRANDWAY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巨星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百分之七十的股份，在履行完毕本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该等上市公司股份。”

四、振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5日）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振静股份因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又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由上交所对振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2020年6月1日，上交所公示了“[2020]50号”《关于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振静股份董事长贺正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密予以通报批评；公示了“上证公监函[2020]0054号”《关于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振静股份董事曾小平、宋克利，董事兼总经理何晓兰，董事兼财务总监赵志刚，独立董事曹光、史文涛、代惠敏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



GRANDWAY

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通报批评系在一定范围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通过其他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批评的纪律处分；监管关注函系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的监管措施。因此上述振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通报批评或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的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振静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或监管关注事项不属于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臧欣

薛玉婷
薛玉婷

2020年6月5日